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接收建議、投訴和異議之概況

類別	建議			投訴			異議		
	2012	2013	2014	2012	2013	2014	2012	2013	2014
人員	2	1	1	7	4	13	0	0	0
器材及設施	1	2	1	4	0	0	0	0	0
環境	1	0	2	0	0	2	0	0	0
程序手續	13	6	6	35	20	5	0	0	0
其他	31	11	42	16	19	22	7	3	1
合計	48	20	52	62	43	42	7	3	1

2014年個案處理的結果概況

本基金接收的投訴主要是涉及**人員、程序手續及其他**類別,本基金已採取以下的改善措施:

在人員方面的改善措施:

- (1) 指引前線人員在接待時須注意時刻保持良好態度,對市民的用語及說話的語氣;另 一方面,將繼續加強員工接待技巧的培訓,以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;
- (2) 為辦理在生證明的工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,並提醒人員須耐心及有禮接待長者及殘疾人士;
- (3) 本基金的保安是協助維持秩序及分流工作,已向保安公司反映,敦促保安員必須注 意個人言行及待人服務態度,須與本基金工作人員並肩有禮接待市民。

在程序手續方面的改善措施:

- (1) 為優化繳納供款服務,現時屬任意性制度的人士,在供款月期間除可前往本基金各服務點、民政總署轄下的離島區或中區市民服務中心、九間指定銀行繳納社保任意性制度供款外,還可以透過有關銀行的自動轉帳服務、網上理財服務、指定銀行的JETCO網絡自動櫃員機以及中銀 e 道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;
- (2) 檢討現時外地僱員聘用費罰款程序,優化有關程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對於涉及其他方面之個案,本基金亦進行以下的跟進:

- (1) 向市民解釋因行動不便而未能親自辦理在生證明手續的受益人,可委託他人代交其由醫院或本地安老院舍發出的證明,或是由澳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。至於居澳以外地區的受益人,亦可以郵寄或由他人代交的方式向本基金遞交所需證明文件;
- (2) 向市民解釋如受益人同時為社保基金及社會工作局的受領人,透過自助服務機可一次性辦理兩個部門的在生證明,或受益人可在親臨其中一個部門辦理在生證明手續時,同時以書面聲明委託辦理另一部門的在生證明手續;
- (3) 本基金現正就網上查詢功能的加密程序作出研究,逐步透過其他電子化服務平台, 使市民更有效及安全地查詢網上個人資料;
- (4) 對有市民反映福利方面的宣傳不足,本基金已為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津貼單獨製作宣傳單張,並循市民可能接觸到的渠道加強宣傳,如於衛生部門放置出生及疾病津貼,另外,本基金將制作各項津貼宣傳短片,於社保基金、各相關政府部門、民間社團及機場等播放,有助市民知悉更多本基金各項福利及津貼的訊息。